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8)浙经法意字第 1206 号

致：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业务发行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环特生物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二、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浙经	指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环特生物	指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厚生、发行对象	指	宁波厚生惟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化智联	指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传化控股	指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度》
《认购协议》	指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环特生物持有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52661982F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复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特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52661982F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88号5幢1楼A区
法定代表人	李春启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技术开发，药物、食品配方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质、食品的检测；批发、零售：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鲜活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10年3月29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2015年11月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7456号”《关于同意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环特生物，证券代码：83441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4 名。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 4 名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环特生物系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的范围。

三、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发现环特生物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联合惩戒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发行业务细则》、《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实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9 号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厚生惟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厚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杨建新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2765 室
邮编	315000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PDN5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宁波厚生为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环特生物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认购对象提供的合伙协议、经营范围等工商资料，以及关于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承诺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宁波厚生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另经核查《认购协议》、缴款证明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宁波厚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控股股东与发行人董事杨建新、汤珣、李惟谨存在关联关系。杨建新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汤珣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厚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厚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惟谨任厚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控股方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董事（见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8-045 号公告《董事、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

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的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会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8 年 11 月 9 日，环特生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章程变更公告》等文件。

2、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参会股东中，宁波厚生为本次发行的拟认购对象，因此该股东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2）、议案（3）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8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股。上述议案（1）、议案（4）、议案（5）以及议案（6）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股。

环特生物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1、2018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共计 400 万元，认购股份数共计 200 万股。该款项存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滨江支行营业部设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 19-045101040039789）内。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西部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滨江支行营业部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外资、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性质为内资企业，且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外资、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环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发行人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款、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认购协议》及《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使用、查询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认购协议》及《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度）》，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合法合规。

九、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宁波厚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厚生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与传化控股、传化股份、李春启及彭恩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传化股份将持有的环特生物 46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4%）、传化控股将持有的环特生物 220.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6%）、彭恩泽将持有的环特生物 14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及李春启持有的环特生物 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宁波厚生。上述股份合计 918 万股，转让完成后，发行对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51%，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厚生除投资环特生物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宁波厚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金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亦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政策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滨江支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9-045101040039789。根据浙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出具的交易时间显示为 2018-12-04-09:52，交易流水号为 90134135120181204 的《客户电子回单》，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滨江支行营业部出具的《账户交易明细回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00 万元已全额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如下：1、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2、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验资服务相关事宜；3、聘请本所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相关事宜。

上述聘请事宜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平台及时发布了公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二、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议事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亦无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登记、备案程序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除主办券商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杨杰
杨杰

经办律师: 方怀宇
方怀宇

经办律师: 唐满
唐满

2018年12月17日